# 我上过的二个女人

我插过队，后来调回了县城。那年我二十九岁，也有了女朋友，没住房，没有房子结婚，不等于就不做爱，不幸，偷偷摸摸地两三回就把未婚老婆的肚子做大了。那年月，到医院做流产不仅得凭结婚证，还非得有单位的证明，否则，不论你求死求活，医生是不会答应终结女孩子肚子里那小生命的。那时节，未婚（那时候，拿了结婚证还不能算结婚，非得请客举办个仪式，才能算正式结婚）先孕的罪名非同小可，会使你面临被单位除名的危险。

我那位未婚妻吓得是用布带把肚子缠得紧紧的，终日惶惶，非逼得我立马结婚不可。无奈，只好找人借了一间房，半工半读的我草草的把婚结了。妻子临产后，我无暇照顾，只好让妻子向单位请了半年的长假，带着小孩子住到乡下去了，我因此就成了有老婆的光棍。单位分给我的住房称团结户，一个单元住三家。据说这房当年文革中专给工作队住的，三间房两间十八平方，一间十四，厨房就差不多有十平方米。

像这样的住房一家人住，在当时够奢华了，寻常百姓是没有资格住的。工作队走后，就三家团结，一家住一间，厨房共享。三家都是刚结婚的年青人，我最后住进来，另两家孩子都一岁多了。我紧隔壁的小两口，女的娇小玲珑，男的挺帅。夫妻俩双职工，早出晚归。白天，小孩寄放在婆婆家里，晚上接回。男的不愿意读书，爱打牌，做家务倒是特勤快，洗衣做饭涮碗筷样样干，干完后，要么就是蒙头睡觉，要么就是出去混到半夜再回来。

再隔壁的一家，男的是农村出来的大学毕业生，（那时候文革不久，大学生可是天之骄子，刚分在县委机关工作，终日在单位忙。他妻子是农村人，无工作，在家做全职太太。我这人性子随和，遇事不争，与二家邻居关系都还相处得不错。他们两家倒是经常因做饭晒衣等鸡毛蒜皮的小事情经常发生口角。

我因是半天上班，半天学习，白天在家的时间比较多，那农村来的小女人全职太太，又有小孩，因此，与她见面的时间就多一些。我曾经上山下乡，对农村生活比较熟悉，与那家农村来的小女人也就还谈得来。闲暇下来，有事无事的经常与她拉扯一些闲话。比如她家里的情况啦，她与老公结婚的过程啦。她也很愿意与我说话（也许是日常一人在家孤独的原因），特别是向我倾吐心里的苦水。常说起，她是怎样顶住父母、亲戚的压力与他老公谈恋爱，支持他老公读书，老公工作后，喜新厌旧，要甩了她的事情。

她人长得漂亮，身材也好，性格直爽，只是还带点乡下人的土气。她常对我提起，在乡下，她算得上周围十里八村的俊姑娘，家境也好，父亲兄长都在当地工作，她的眼界也高，曾几何时，多少小伙子央人到她家提亲她都没答应。

他老公个子小，相貌不出众。家里也穷，之所以在家人都反对的情况下看上他，一者是他从部队当兵复员，在大队当过大队长，二者是他肚子里有墨水，肯学习，经常写写画画的。她与他也算得上是自由恋爱，开始相好的时候，他对她是百依百顺。

后来，他考上大学，她省吃俭用的支持他。没想到，他还没毕业，就对她冷冷淡淡的了。工作后，还与单位的一个老姑娘眉来眼去的，要不是她闹到单位去，他肯定就把她甩了。每说到此，她都是愤愤不平，收不住话匣。再就是常说到隔壁邻居欺她从乡下来。女邻居的姐夫是他老公的上级，老公总是劝她躲着点，她为此常常是忍住一肚子气，等等。我也常常是劝抚她。因此她对我颇有好感，差不多是无话不说。

照理说，邻居之间，应当正常相处，再花心，也应当兔子不吃窝边草。没想到，在一次偶然的情况下，竟与她偷了一次情。对于她，不是存心的，对于我来说，也不是存心的，但事情就这样发生了。那一天，是个休息日，大白天里，这单元里就我与她两人在。他老公出差去了，隔壁人家回娘家去了。她正在她家房门口洗衣服，我书读得累了，就凑到她跟前去扯闲话。说来说去的，不知怎么就说到她的奶上去了，竟沿着这个话题说下去，说出一段风流事来。话是这样说起的：她的一对奶，大得不得了，有小孩子的人，又没穿胸罩。她坐在矮凳子搓洗衣服，垂在胸前的两只大白奶，随着她身子一晃一动，看得我心猿意马。